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0 ·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10]14 号) (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乳政发[2010]15 号) (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39 号) (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40 号) (1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整治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76 号) (1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77 号) (14)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78 号) (16)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乳山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0 号) (21)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5)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1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小型水库管理,保障其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

第三条 小型水库所有权不变,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市水利局负责对小型水库管护进行全面监督,安监、规划、国土资源、交通、环保、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镇政府(办事处)是小型水库管理、保护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小型水库日常维护及抢险和除险加固等具体管理工作,应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专门管理人员,落实专项管理经费,确保小型水库安全、持续发挥效能。

第四条 各镇政府(办事处)均应在辖区每座小型水库建设管理用房,逐个建立完善管护档案。应根据水库规模和功能,落实专职管护人员,小(一)型水库须配备管护人员2名、小(二)型水库须配备管护人员1名。管理场所应设置通讯设施,确保联络畅通。小型水库管理工作纳入年度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小型水库的调度运用、防汛值班、水文报讯、日常检查、非常检查、管理人员值班等情况须记录在案,并将以此作为年度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五条 小型水库管理经费由市级财政进行补助。小(一)型水库每年每座补助1.2万元(包括水文信息管理运行费500元),小(二)型水库每年每座补助3000元,主要用于管理人员工资发放、水库日常维修、办公设备购置等,由水

利局负责考核发放。对条件允许的小型水库可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实行对外承包、租赁,收入用于小型水库管护。

小型水库对外承包、租赁的,一次性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部分已承包暂未到期的水库,由承包人履行水库专职管护义务。

第六条 小型水库对外承包、租赁后,承包经营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水库运行调度;
- (二)保证工程安全运行;
- (三)不得污染水体、破坏生态环境;
- (四)服从抗旱防汛、工程建设需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小型水库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水库的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做好水库安全运行、设施维护、库区用水及库区专用道路管理等方面工作;
- (二)负责定期清理水库内垃圾和漂浮物,清除大坝表面的树木、灌木以及高度在20厘米以上的杂草,保持水库整洁;
- (三)负责检查水库管理范围内有否影响水库安全和整体环境的违章设施,如架设电杆、违章建设、采挖砂石等,一经发现应立即阻止并逐级报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工作。

第八条 小型水库巡查管理的重点:水库大坝上游水面附近区域,上、下游坝面,坝脚(含反滤层范围),涵洞进出口部位,溢洪道两侧岩体等。

巡查管理的范围:水库大坝的坝体、坝脚、坝肩、各类泄洪、输水设施及其闸门,影响大坝安全

的近坝区岸坡和其他与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施。

第九条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每年汛前,各镇政府(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小型水库进行度汛安全检查,并提出检查报告和维修方案,确保度汛安全。

第十条 对符合国家规定降等运行或报废条件的小型水库,要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兴建工程或其他设施,需占用水库设施和供水水源的,须报经市水利局批准,并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或建设等效替代工程。

第十二条 小型水库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

- (一)侵占、毁坏坝体、溢洪道、放水洞(管)及涵闸等工程设施;
- (二)毁坏观测设施、通信、动力、照明、交通、警示牌、界碑、界桩等设施;
- (三)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采石、开矿、打井、取土、挖砂、筑坟等;
- (四)在坝体上放牧、垦植以及其他妨碍管理的活动;
- (五)在坝体、防汛公路及泄洪、输水建筑物的交通桥上行驶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装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和履带式车辆;
- (六)在库区管理范围内进行围库种植、养殖、分割水面等缩小库容的活动;
- (七)在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倾倒砂石、渣土、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八)在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兴建房

屋、开挖水渠、堆放物料、晾晒粮草、进行集市活动等;

(九)非管理人员操作泄洪、输水闸门及其他设施。

第十三条 小型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市水利局会同国土资源局按下列标准划定:

工程管理范围:大坝及其附属建筑物、管理房及其他设施;库区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土地和库内岛屿;挡水、泄水、引水等建筑物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 30—50 米。

工程保护范围:库区设计洪水位至校核洪水位之间的库区;主体建筑物管理范围外延 200 米;附属建筑物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

第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危害水库工程安全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小型水库管理人员未履行管护职责的,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各责任单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 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

乳政发〔201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行。

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关于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的优惠扶持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的 优惠扶持政策

为鼓励引导房地产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转型升级,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特制定以下优惠扶持政策。

一、对在我市注册的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新上工业项目,按工业重点技改项目同等标准给予财政补贴扶持。

(一)项目年度投入5000万元(只限在本市投入,含5000万元,下同)以上的,按实际投入额的2%给予扶持奖励。

(二)投入2000—5000万元的,按1.5%给予扶持奖励。

(三)投入500—2000万元的,按1%给予扶

持奖励。

最高扶持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转型新上其他项目按上述标准的50%折算给予财政补贴扶持。

二、对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新上项目税收方面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扶持。

(一)房地产企业转型为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从事再生水生产、轮胎翻新、特定建材产品生产和污水处理的,免征增值税;房地产企业转型为符合条件的福利企业以及从事再生沥青混凝土、水泥(含水泥熟料)生产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从事电力、热力及部分新型墙体材料

生产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二)房地产企业转型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转型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转型为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可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转型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转型升级的房地产企业可优先申请使用转贷基金。

四、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新上项目优先提供用地指标,保障项目用地。

五、对实施转型升级的房地产企业,依据《威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信评价评分标准》在建筑房地产行业资质管理及资信评价等方面予以加分奖励。

(一)转型投资项目享受与开发项目同等加分奖励,并计入开发企业年度资信评价得分。

(二)转型投资项目上一年度投入大于等于 5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开发企业年度资信评价加 1 分;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小于 5000 万元的,年度资信评价加 3 分;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年度资信评价加 5 分。

六、鼓励房地产企业广泛开展与外合作、购买专利和科技转化,提高转型项目科技含量,对房地产企业转型新上的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实行领导分包,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予以扶持。

七、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转型项目,分别向市经信、财政等部门申报,经主管部门认定后方

可享受优惠政策扶持。

八、上述优惠扶持政策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 “防火墙”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拟定的《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
“防火墙”工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意见

市公安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为深入贯彻实施《消防法》,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威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有关通知要求,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为着力点,力争通过3年努力,使全市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显著改

善,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1、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镇(办事处)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任期工作目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针对消防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对影响公共

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和教育培训。

2、落实消防监管责任。公安部门对消防安全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职责范围的消防安全工作。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公安消防、安监、监察、城乡建设、房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事项严格把关,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分级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等的消防监督检查。积极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分类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等级与企业信用等级认证、保险费率挂钩联动机制,逐步形成“重点突出、监管有序”的消防监管模式。

3、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各镇(办事处)要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凡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凡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要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及出租屋、“多合一”建筑(集生产、经营、储存、人员住宿等两种或两种以上场所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

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落实检查考评责任。要将消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定期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情况。要适时组织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治理等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

(二)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各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必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时予以消除。隐患整改期间,要落实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要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要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熟悉消防设施,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的程序和方法。

3、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员工要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4、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按照标准化管理要求,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标识醒目,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达标;2011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部达标;2012年,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要基本达标。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

1、健全基层群众消防组织。农村、社区要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各镇(办事处)都要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依托相关机构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11年,各行政村、社区要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力量整合、条块结合、管理到位”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

2、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城市社区要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要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镇政府驻地市

政消防栓建设应达到规划要求;村消防车通道、消防通讯应保持畅通,已通自来水的村庄应当安装消防栓,要充分利用天然水源设立消防车取水平台。2010年,90%的村庄要保证有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

3、推进消防力量建设。加快镇村消防队伍建设进度,2010年,人口5万人以上、年生产总值在1亿元以上的建制镇及国家重点镇、省中心镇建成专职消防队;其他建制镇和镇工业园区建成专职、政企联办或志愿消防队,或依托公安派出所的保安队伍组建专职消防队。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承担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其他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12年年底,所有镇、村、社区都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4、建立“网格”排查隐患机制。各镇(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报告、整改、督办等制度,分层次、高密度地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要推行“网格”排查模式,以镇、村、社区为基本单元,逐级细化“网格”,逐一明确责任人员,组织公安派出所民警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分片包段,拉网检查,坚决防止失控漏管。

(四)全力增强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1、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每年都要制订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将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内容。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深化消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大力宣

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2、抓好消防安全培训。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房管、文化、安监、旅游等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培训管理职责,强化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培训。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培训内容,利用党校等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发挥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的作,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率达到100%,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作为“民心工程”,列入议事议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尽快组织实施。公安消防部门要按行业、系统和单位分类制订具体建设标准和考核验收标准。各行业(系统)要制定建设方案,抓好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切实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单位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公安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不同对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督促社会单位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同时,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

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典型引路,整体推进。要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指导和推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

(四)考核验收,严格奖惩。各镇(办事处)要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镇级工作考评机制,每年进行考核验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评估,确保达标,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做好检查验收工作。要全面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夯实城乡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市政府将对各镇(办事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总体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并于2012年底进行总体验收,对成绩突出的,予以通报表彰。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织实施。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09〕12号)和《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09〕22号)精神,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做好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任务目标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改善重度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为目标,以满足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基本需求为重点,通过政府组织实施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

量参与,逐步建立健全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托养服务条件,提高托养服务能力,帮助重度残疾人增强生活信心,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服务对象及条件

(一)具有乳山市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智力、精神及肢体残疾人和一级视力且双目失明残疾人)。

(二)无生活自理能力、无固定经济收入。

(三)处于就业年龄段(18至60周岁)。

三、服务人员、形式及内容

(一)服务人员:以服务对象现有的血缘关系人(监护人)为主。

(二)服务形式:以与服务对象共同生活为

主。

(三)服务内容:主要是日常生活服务,包括饮食、洗浴、卫生整理等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家庭康复训练和精神心理训练,以满足不同需求。

四、服务人员补助标准及发放途径

分两种情况对服务人员分别给予相应补助:

1、服务人员是残疾人直系亲属的,每人每年补助600元;2、服务人员非残疾人直系亲属的,每人每年补助800元。补助经费每年先经市财政局预算核拨,再由市、镇(办事处)两级残联负责发放,每半年发放一次。

五、办理程序

(一)凡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要据实填写《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和残疾证复印件等)。

(二)各镇(办事处)残联负责对辖区内提出居家托养申请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填写《乳山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资助申请汇总表》报市残联。

(三)市残联对各镇(办事处)上报的初审意见逐一进行审核,并汇总审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事处)要把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落实专门人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同时,要积极与市残联搞好协调配合,以残疾人三级康复网络为依托,建立上下协作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合力。

(二)细化工作措施。要以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完

善配套措施,逐步形成居家托养服务工作长效机制。要做好动态管理,不在就业年龄档的重度残疾人,达到居家托养条件时,及时纳入托养服务对象进行管理;不再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及时从托养服务对象中剔除,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都能得到居家托养服务。

(三)完善运行机制。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审批手续,做好检查监督、考核评估和登记统计等工作。要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将托养对象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切实加强居家托养服务经费财务管理,做到账目收支清楚,手续齐全。同时,要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居家托养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四)健全档案管理。要建立专门的重度残疾人服务档案,对重度残疾人的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登记,并全部录入数据库,全面详细掌握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运行情况。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整治工作的

通 知

乳政办发〔2010〕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发生和传播,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我市自6月8日至7月8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收容工作。截止目前,共免疫犬只12115只,收容犬只16760只。从前段工作情况看,全市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收容工作总体进展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工作推进较慢。整体推进速度远远达不到预期目标,特别是犬只防疫工作全市仅有81个村完成,进展非常不理想。二是进展情况不平衡。犬只收容数量最多的城区街道办事处收容1846只,收容数量少的镇仅400多只,进展情况参差不齐,整体工作推进不力。为巩固治理成效,市政府决定于8月23日至9月23日,再次集中开展一次为期一个月的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收容专项整治活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山东省养犬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一步落实部门管理职责,加强犬只管理,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建立健全犬只登记、

免疫等日常管理制度,捕杀狂犬,整治流浪犬,达到“免疫率100%、栓养或圈养率100%”,切实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8月23日-8月25日)

各镇(办事处)要召开专题会议,下发文件,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制定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整治工作配档表,对整治范围、具体人员安排、措施和目标进行详细部署。同时,组织各村(居)采取多种形式,向群众宣传本次行动的具体内容和有关要求,为依法管犬、养犬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畜牧兽医部门要安排宣传车,在各镇村及集贸市场进行巡回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集中防疫和强制收容阶段(8月26日-9月23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办事处)全面负责本区域流浪犬捕获工作和犬只免疫辅助工作。城区在市兽医站和夏村镇兽医站分别设立疫苗注射点,由城区街道办事处和夏村镇政府负责组

织辖区内养犬单位和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到注射点为犬只注射疫苗、登记注册。各镇在镇兽医站及各行政村分别设立疫苗注射点,由镇政府和村委组织各村、养犬单位和居民到注射点为犬只注射疫苗。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兽用狂犬疫苗供应、免疫注射、登记造册、发放免疫证和免疫牌等工作。市卫生局负责做好免疫过程中被犬只咬伤人员的治疗工作。对不按要求进行犬只免疫的,由市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配合畜牧兽医部门进行强制免疫,所需费用由犬主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在抓好犬只防疫工作的同时,同步做好流浪犬捕获收容工作,凡散养在外、无人牵引及不佩戴免疫标识的流浪犬都要进行捕获。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城区街道办事处分别负责做好城区范围内流浪犬捕获和收容工作;各镇分别负责农村流浪犬的捕获和收容工作。捕获的犬只统一交市兽医站,由市兽医站负责妥善收容。市卫生局负责流浪犬只捕获过程中被咬伤人员的治疗工作。

三、经费补助形式

在整治工作中被咬伤的工作人员治疗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承担,先由市卫生局垫付,整治行动结束后统一结算。其他费用由各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自行承担。市政府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进行补助,由市畜牧兽医局做好捕获流浪犬的统计工作,每捕获一只流浪犬奖励5元钱,奖励资金待整治行动结束后统一兑付。

四、具体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

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收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狂犬病的危害和防控措施,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二要保证工作质效。自8月26日开始,各镇(办事处)每天下午5点前,要将各自区域内犬只免疫的数量及流浪犬收容的进展情况报市畜牧兽医局(联系电话:6860016,邮箱:rsxmjywk@163.com)。各镇(办事处)、市公安局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每天捕获流浪犬的数量不得少于30只(成龄犬为主)。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汇总后,于当天下午5:30前报市政府有关领导,市政府将定期进行通报。

三要强化配合联动。各镇(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市畜牧兽医局对辖区内犬只进行防疫,并认真开展好流浪犬捕获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职,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犬只防疫和流浪犬收容工作。市畜牧兽医局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免疫的技术指导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治期间工作迟缓、未有实质进展的部门和单位,市政府将通报批评。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等部门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 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国税、地税局《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施意

见》,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涉税信息 共享平台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 市国税 市地税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

为加快推进我市财源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强税源控管、增加财政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威海市财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在全市推广应用“威海市涉税信息共享平台”的实施意见》(威财发〔2010〕4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推广应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对政府部门涉税信息进行“统一采集、共享使用”。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信息采集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指导和调度各项工作开展,协调解决信息采集利用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市督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部门涉税信息采集共享工作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对涉税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考核;各涉税信息采集部门要按照信息采集共享工作要求,搞好涉税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提升社会综合治税管理水平,为加强税源控管、增加财政收入提供有力保障。

二、涉税信息的采集、使用及管理方式

(一)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共同提出涉税信息采集需求,报经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发布到有关部门。各涉税信息采集部门按照信息共享平台发布的应报内容和时间要求,进行数据录入或导入。

(二)通过信息共享平台采集的信息专门用于财政、税务机关监控和组织税源业务,不对外发布。

(三)涉税信息采集共享工作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报送信息部门的认定、报送信息内容、时间要求等。涉税信息采集部门应围绕地方财源建设,保障财税部门税源管控需要,做好部门涉税信息的协调、指导、报送和管理工作。

(四)财政、税务机关要明确专人管理和处理部门报送的涉税信息,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三、涉税信息采集的内容

因下列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进行报送。

- 1、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
- 2、组织机构代码颁证、变更、废置;
- 3、房产证、土地使用证、车辆和船舶营运证发放、变更、注销;
- 4、房地产项目施工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采矿、交通、水利等建筑工程许可,以及文化经营许可证书发放;
- 5、土地出(转)让,房产交易(租赁);
- 6、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标合同签订,建设资金投入及工程款拨付,外来建筑施工企业登

记;

- 7、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技术改造、技术转让、产权转让以及企业破产清算、资产拍卖;
- 8、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9、商业性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社会力量办学;
- 10、进出口经营权的登记、变更、注销,进出口交易及管理;
- 11、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批发、经销许可;
- 12、药品经销医保信息;
- 13、其它事项产生的应当提供的涉税信息。

四、信息共享平台的运行和管理

市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是在市政务内网中搭建的专门用于采集部门涉税信息的独立系统,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安全管理,维护终端用户网络畅通。市地税局负责应用系统的业务和技术维护,对涉税信息部门的使用权限进行备案管理。各涉税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和有效使用,维护系统及网络运行安全。

五、组织实施和工作安排

为尽快启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近期由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国税局、地税局配合,按照本实施意见进行工作部署,并完成信息共享网络和业务培训;9月份进行第一批信息数据报送;10月份市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该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各涉税信息采集部门要按要求进行信息数据的常态化报送。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7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

乳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为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0 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威海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突出惠民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改革实效,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为全面完成三年既定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主要工

作目标:

(1)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覆盖面,参保人数达到 15.8 万人。进一步做好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大学生、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的参保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将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全部纳入属地参保范围,基本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参保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

合)覆盖面,参合率稳定在98%以上。(市卫生局负责)

2、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主要工作目标:

(1)提高筹资标准。2010年市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120元。(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2)加快推进门诊统筹。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工作,探索开展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费用报销比例明显高于医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提高报销比例。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60%以上,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有所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提高到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在资助城乡所有低保对象、五保户参保的基础上,对其经医保报销后仍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逐步开展门诊救助,取消住院救助病种限制。探索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市民政局负责)

(5)开展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市卫生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管理水平。主要工作目标:

(1)大力推广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和医疗费用结算。年底前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筹区内实现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结报),患者只需支付自付的医疗费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2)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选择50种左右临床路径明确的疾病开展按病种付费试点。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和药品费用的制约作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物价局负责)

(3)积极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大力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就医、就地结算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加快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实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科学论证、稳步推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工作。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二)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主要工作目标:

(1)今年在全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市发改局负责)

(2)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按购进价格实行

零差率销售。(市卫生局、物价局负责)

(3)规范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在基本药物省级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政策出台前,仍按原渠道采购,并保障基本药物的质量和供应;省级统一招标采购配送政策出台后,按要求实行全省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市卫生局、物价局负责)

(4)密切跟踪监测基本药物市场价格和供应变化。(市物价局负责)

(5)推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市卫生局负责)

(6)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完善市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评价体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7)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报销政策,确保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8)密切跟踪了解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药品流通行业的影响,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市贸易办负责)

2、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主要工作目标:

(1)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积极探索多渠道补偿,落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后的政府投入政策,保障其正常运行。(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鼓励和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

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作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鼓励将非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探索规范合理的补偿办法。(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综合改革,结合中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对我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的部门给予奖励补助。(市财政局、发改局负责)

3、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主要工作目标:

(1)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计生局负责)

(2)实行能进能出的人员聘用制,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4、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主要工作目标: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巡回医疗,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明显提高。(市卫生局负责)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主要工作目标:

完成中央规划内1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任务,确保地方资金足额到位,按时竣工

投入使用。(市发改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2、启动实施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主要工作目标:

(1)制定农村医疗卫生岗位需求计划,落实高等医学院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搞好全科医学师资培养工作。(市卫生局、教育局负责)

(2)启动首批全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安排1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加强市级医院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安排3名市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开展专科方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在岗培训乡镇卫生人员1100人次、村卫生室卫生人员500人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7人次。(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发挥村卫生室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中的网底功能。主要工作目标:

(1)发挥政府、集体、个人等多方力量加强村卫生室建设,政府重点加强对村卫生室和村医的技术支持,积极稳妥地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中央和省统一规划建设的村卫生室,今年都要纳入镇村一体化管理。(市卫生局负责)

(2)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保障村医的合理收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完善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工作目标:

(1)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落实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免疫规划、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等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城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建档率达到70%以上,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40%,并提高信息化水平。(市卫生局负责)

(2)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提高服务的效率和效益。(市卫生局负责)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工作目标:

(1)继续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10年再补种311人。(市卫生局负责)

(2)对2212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市卫生局负责)

(3)为2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市卫生局负责)

(4)完成12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任务。(市卫生局负责)

(5)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市卫生局负责)

(6)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卫生局负责)

(五)探索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1、研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的意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市发改局、卫生局、财政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探索建立公立医院与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加强人员培训交流和业务指导,探索建立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等分级诊疗制度。(市卫生局负责)

3、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市卫生局、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探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探索多方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市卫生局、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5、进一步优化诊疗流程,推广预约诊疗,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缩短群众就医等候时间,加强临床护理工作,改善就医环境。(市卫生局负责)

6、以电子病历为基础,加快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7、完善医院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和控制。(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8、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用药行为,贯彻落实常见疾病临床路径,继续推动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市卫生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力保障。市政府将2010年度医改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落实到位。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医改资金支出结构,完善补偿办法,将建立机制与增加投入有效衔接起来。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止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二)强化评估考核。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督导评估,建立定期考核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组织开展五项重点改革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工作。

(三)正确引导舆论。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公布医改进展情况,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解答和回应,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乳山市预算单位公务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0〕8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乳山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乳山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规范授权支付业务,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根据各级公务卡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建立公务卡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公务卡是指由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改革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深化,是公共财政管理制度重要创新。在公共消费领域引进公务卡结算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务消费支付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授权支付管理;有利于减少现金支付结算,降低现金管理成本,提高单位

财务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强公务支出过程监控,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预防腐败现象发生,促进公务行为廉洁高效。

二、实施公务卡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限度减少现金支付结算,强化财政动态监控,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二)基本原则

1、规范运作原则。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关于账户管理的要求,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直接划款,实现公务卡制度与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有机衔接,保证财政资金在最终支付前保留在国库中。

2、强化监管原则。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手段革新,实现财政部门对单位零余额账户划款信息和公务卡消费明细信息的动态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加强财政监督,规范预算执行。

3、简单方便原则。通过银行卡支付结算工具,尽量减少传统现金支付方式下繁琐的管理和使用环节,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效率。

4、积极稳妥原则。公务卡改革要循序渐进、扎实推进,逐步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

三、公务卡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公务卡办理

1、公务卡的办理方式。公务卡由预算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在职人员申请办理,具体数量由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办理后卡片和密码均由个人保管。

2、公务卡的卡种选择。公务卡是具有信用支付功能的信用卡。持卡人办理公务支出结算时,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到单位财务报销,并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还款。

3、公务卡的信用额度。原则上每张公务卡的信用额度不超过5万元,具体由预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与代理银行协商确定。

4、公务卡的功能设定。优先满足公务支出结算功能,同时允许用于个人消费支出。个人消

费部分不得办理财务报销,单位财务部门也不能查询公务卡中的私人消费信息。

(二)公务卡使用

1、公务卡的标准。公务卡应当使用银联标准信用卡,实行免费开卡、免收年费、免担保、免开存款账户、到期免费换卡,具有20至56天的免息还款期,具体免息还款期按各发卡行贷记卡相关规定办理。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其他功能,享受发卡行与银联的各项优惠活动。

2、公务卡结算方式的适用范围。预算单位原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和采用转账结算方式的小额商品服务支出,包括差旅费、招待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办公费、会议费、咨询费、租赁费、邮电费、水费、电费、维修费、书报杂志订阅费以及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保养修理费等。

(三)公务卡财务报销

1、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活动需要,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取得相应报销凭证和经持卡人消费签名的消费凭证。

2、在公务卡免息还款期内,工作人员凭合规的报销凭证和消费凭证,按现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申请报销。

3、预算单位财务部门按规定对报销凭证进行审核,对符合公务卡结算范围和财务制度规定的支出予以报销。单位财务人员登录公务卡系统,录入消费凭证相关信息,从发卡行下载消费信息,审核后确定可报销金额。

4、预算单位应在公务卡免息还款期前签发授权支付指令,附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公务卡还款明细表》,通知发卡行向指定的公务卡还款,

确保资金在规定期间内支付到公务卡。

5、代理银行根据预算单位签发的授权支付指令和《公务卡还款明细表》信息,于收到支付指令当日将资金支付到公务卡。

(四) 财政动态监控

代理银行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将资金划入公务卡的同时,应向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反馈信息,以满足财政动态监控管理需要。代理银行反馈的监控信息,不仅包括零余额账户向公务卡的划款信息,还包括该笔报销业务所对应的公务卡向商户付款的明细支付信息。

(五) 公务卡系统

公务卡系统是加强公务卡管理的专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收集和提取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卡支出明细信息,由预算单位据以办理审核报销业务,并在单位向公务卡划款时,由代理银行实时向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反馈相关信息。

四、公务卡代理银行的确定

(一) 凡信用卡产品符合公务卡标准且从事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的商业银行,均可成为预算单位公务卡代理银行。

(二) 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和确定本地区公务卡代理银行,并与代理银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 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代理银行范围内选定一个代理银行,并与银行签订代理服务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各有关部门的职责

应用推广公务卡制度是一项综合性改革,财政、人民银行、预算单位、代理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合

力。

(一) 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公务卡资金管理有关制度,组织管理公务卡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政策衔接问题,并对公务卡支付和报销事项进行监控管理。

(二) 人民银行负责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业务管理有关制度,共同推进公务卡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卡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共同创造良好的用卡环境。

(三) 预算单位负责选择本单位公务卡发卡行,组织单位工作人员办理公务卡,做好新增、调动和退休人员公务卡管理工作,审核单位人员公务卡报销信息,及时办理公务卡报销还款和资金退回处理等有关工作。

(四) 代理银行负责制定与公务卡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开发并维护公务卡系统,及时、准确为财政部门传送动态监控信息,为公务卡报销、审核与支付还款业务提供及时、准确、规范、便捷的服务。

六、实施公务卡改革的时间

按照威海市公务卡改革工作部署,在总结省、威海市推广实施公务卡经验的基础上,2010年底我市将在市直部门范围内全面推行公务卡管理制度改革。

七、有关配套管理制度

(一) 实行公务卡结算方式不改变财政部门与预算单位现行会计核算办法,不改变预算单位现行财务管理制度与报销基本流程。

(二) 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方案和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公务卡结算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乳政任〔2010〕8号)

任命:

刁波为乳山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刘明华的乳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七月份

三日 威海龙兴钢材市场举行开工仪式。市领导宋修骞、刘航周、李新权出席仪式。

五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乳山市进一步扩大在建制镇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乳山市鼓励房地产企业转型升级优惠扶持政策》和《乳山市小型水库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胡张良、王伟、陈卫萍、李国徽、温训昌、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六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陪同下,来我市就旧村改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

△ 市领导高书良、张刚、傅世涛、陈文、冯曰竹率领 35 个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赴威海参加“听民声、体民情、促发展”专题活动。

七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率领市政府考察团赴海南省三亚市考察学习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八日 市造船公司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接的上海港专用引航船举行开工仪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裁包起帆,中国引航协会会长、上海引航站站长陈正华,我市领导傅广照、宋修骞出席仪式。

△ 商务部副部长蒋耀平一行在省商务厅副厅长张霖及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刘茂德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陪同。

十日 中日合资乳山昌盛大力环保餐具项目举行开业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出席仪式。

△ 由中国园艺学会小浆果分会主办,山东省果树研究所和乳山市政府承办的 2010 年全国蓝莓产业发展研讨会暨中国园艺学会第三届学术年会在我市举行。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会议并致辞。

十二日 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出席。

十三日 山东省农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威海)举行揭牌仪式。省质监局巡视员王殿华,威海市委常委、副市长董进友,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宋修骞出席仪式。

△ 威海市委常委、副市长董进友带领威海

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调研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工作。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宋修骞陪同。

十九日 “乳山·银滩杯”2010年全国OP帆船冠军赛在我市举行。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刘刚,省体育局副局长刘明,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张波,我市领导高书良、兰胜强、马泽、陈卫萍、隋同朋出席开幕式。

△ 金洲集团举行成立40周年庆祝大会。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国红,我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出席。

二十日 全市“希望之心”贫困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活动举行启动仪式。市政府副市长、市红十字会会长陈卫萍出席仪式。

二十四日 “2010青岛企业家乳山行”经济合作交流会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出席。

二十七日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亮在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视察烟海高速规划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二十八日 省政府副省长郭兆信在威海市政府副市长房德阳的陪同下,来我市视察调研农村住房改造和旅游产业发展有关工作。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王祥芹陪同。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董国勋来我市调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宋修骞陪同。

八月份

二日 韩国河南省青少年文化交流访问团

来我市进行友好访问。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张良出席欢迎会。

三日 省卫生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在我市举行开班仪式。省卫生厅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地市卫生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读书会。威海市副市长梁良,我市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出席。

四日 卫生部2010年厅局长培训班在我市举行开班仪式。卫生部部长陈竺、党组书记张茅及部领导班子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建设兵团卫生部门、卫生部各司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山东省卫生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与会人员,以及山东省政府副省长王随莲,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威海市副市长梁良,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出席。

△ 省委副书记、省长姜大明在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会见了卫生部部长陈竺,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等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王随莲,省政府秘书长张万青、副秘书长马越男,省卫生厅厅长包文辉,威海市领导王培廷、孙述涛、张剑、梁良及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会见时在座。

五日 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副部长陈啸宏、刘谦在省政府副省长王随莲、省卫生厅厅长包文辉、威海市副市长梁良的陪同下,实地视察了我市基层卫生工作。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陈卫萍陪同。

△ 港中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王东平一行在省旅游局副局长赖征宇陪同下,来我市考察房车营地项目选址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

党组书记姜林凯陪同。

△ 全市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市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李国徽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省卫生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与会人员在省卫生厅副厅长康永军的带领下,观摩我市卫生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陪同参观。

△ 潍坊市委常委、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苏立科率党政考察团一行21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陪同。

七日 北燃集团举行天然气置换通气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出席仪式。

九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关事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陈文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十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副市长陈卫萍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视察了我市校舍加固改造工程建设情况。

十一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天润温泉度假村、多福山旅游风景区、福如东海文化园等重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副市长、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隋同朋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十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乳山口港扩建一期工程有关事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马泽,副市长李国徽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银滩医院举行病房楼落成启用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出席典礼。

十五日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李强来我市视察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十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关于调整银滩旅游度假区管道液化气销售价格的意见》、《关于核定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灶具置换改造费的意见》,研究了部分市长分工调整和进一步规范理顺银滩旅游度假区工作程序有关事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胡张良、陈卫萍、李国徽、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十七日 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李国徽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我市公路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

△ 威海润兴农产品仓储物流及交易市场项目举行奠基仪式。副市长温训昌出席仪式。

十八日 银滩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调度会议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王祥芹、陈文、隋同朋、冯曰竹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十九日 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副市长、银滩管委会主任隋同朋出席会

议。

二十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带领威海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督导检查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王祥芹陪同。

△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城建重点工程、海湾新区及城市高层建筑建设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陈文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日本佐藤商社社长佐藤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陪同。

二十三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乳山市2010年公开选聘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干事的意见》和《乳山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陈卫萍、李国徽、温训昌、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 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监督司在我市召开“创建优质产品生产示范区实施办法研讨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有关活动。

二十七日 省经信委副主任安勇坚来我市视察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

△ 青海省海北州委副书记王振昌率党政考察团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高书良、隋建波、姜林凯陪同。

△ 省农业厅总经济师兼财务处处长周占

升来我市调研。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三十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乳山汽车站搬迁工作初步方案》、《关于对重点客运班车实施集约化改造的初步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陈卫萍、李国徽、温训昌、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三十一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我市交通公路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

△ 全市服务业税收整治“百日行动”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出席并讲话。

九月份

二日 青岛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宜新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王祥芹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实地视察了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会议。

△ 省水利厅督导组来我市对农村水利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调度检查。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三日 省科技厅副厅长、青岛国家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李乃胜带领青岛国家海洋研究中心专家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宋修骞陪同。

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关于校园保安配备、技防设施建设意见》和《关于校园班车政策调整意见》。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宋修骞、姜林凯、王祥芹、胡张良、陈卫萍、温训昌、隋同朋参加,市纪委书记、监察局局长张刚列席。

七日 乳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举行揭牌仪式。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殷,威海市统计局局长宋修德,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宋修骞、傅世涛、陈文出席仪式。

△ 韩国河南省市长李教范率领政府及企业代表团一行 30 人来我市进行友好访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书记姜林凯会见了客人。

八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胡志明一行来我市视察交通公路建设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九日 总参直属工作局局长林玉南一行 38 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 省质监局老干部一行 15 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陪同。

十一日 省水利厅副厅长刘勇毅带队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十四日 匈牙利共和国乡村发展与农业部副部长霍尔瓦特·若尔特率领考察团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温训昌会见了客人。

十五日 乳山天骄村镇银行举行揭牌仪式。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宋修骞出席仪式。

△ “2010 鄂尔多斯企业家乳山行”经济合

作交流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出席。

十六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召开。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王祥芹、陈文、李学考、隋同朋、冯曰竹及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参加。

△ 省老龄办副主任陈志军一行来我市指导打造长寿产业链事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十七日 威海市政府在我市组织召开威海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刘茂德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温训昌陪同。

十九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节日市场供应暨食品安全工作调度会议。市领导宋修骞、胡张良、陈卫萍、李国徽、温训昌参加。

二十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宋修骞,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张良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了节日期间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工作。

二十六日 福喜(威海)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举行开业庆典。威海市委副书记边祥慧,美国 OSI 集团首席执行官谢尔顿·拉文,百胜餐饮中国事业部副总裁陈玫瑞,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温训昌出席庆典。

二十七日 乳山市总体发展规划和母爱文化、养生产业发展规划研讨会议召开。市五大班子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 乳山市第六届运动会举行开幕式。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马泽、陈卫萍出席。

二十八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姜林凯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走访了部分外贸进出口企业。

